|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3/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2月18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  
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补充意见

秘书处编拟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在讨论文件CDIP/21/11和CDIP/22/4 Rev.中所载的“成员国关于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意见汇总”时，决定“……感兴趣的成员国可在2019年1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供补充意见。这些补充意见（如果有的话）应汇编为一份单独的文件，供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参考……”。

. 本文件附件载有南非代表团和乌干达共和国代表团关于上述主题的两份呈件。

.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秘书处收到的南非代表团提交的意见

南非已经审议了独立审查建议，特此就如何更好地落实有关建议提出意见。

|  |  |  |  |
| --- | --- | --- | --- |
| **建　议** | **要求采取的行动** | | |
| **建议3：**  产权组织应当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评价和主流化。发展议程协调司在协调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  **建议4**：  CDIP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应当考虑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发展挑战作出最佳回应。这应当与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的积极参与相结合，以便从它们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的工作中受益。  **建议5：**  产权组织应当考虑尽可能将发展议程建议与载于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结果联系起来。可能会修改预期结果，也可能会列入新的预期结果，以确保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产权组织的工作这一进程更加有效、可持续。  **建议6：**  鼓励成员国加强驻日内瓦代表团及其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等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处理CDIP的工作、提高对发展议程的益处的认识方面有协调一致的做法。国家一级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力度应当得到加强。CDIP应当审议对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报告的模式。  **建议7：**  鼓励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新项目提案供CDIP审议。它们应当考虑建立一种报告机制，报告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种报告机制应当纳入对已完成和/或已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这些项目对受益者的影响进行的定期审查。产权组织应当建立一个有关在发展议程项目落实过程中所汲取的教训和所确定的最佳做法的数据库。  **建议8：**  涉及到开发新项目的今后工作应当模块化、可调整，并应当考虑受益者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在国家一级落实项目方面，产权组织应当探索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以提高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 |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内容节选如下： | | |
| **预期结果** | **绩效指标** | **归口计划** |
| 三.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 正在制定国家版权战略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一部分的国家数量 | 计划3 |
| 现已通过了国家版权战略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一部分的国家数量 | 计划3 |
| 正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数量 | 计划9 |
| 正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发展计划的国家数量  现已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数量 | 计划9  计划9  计划10 |
| 现已制定了符合国家发展目标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或知识产权计划的国家数量 | 计划10 |
| 正在修订其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数量 | 计划9 |
| 上表既非详尽无遗，也未兼容并包，亦不能评估发展议程建议是否产生实际影响，只是说明了进展情况。  南非就此要求如下：   1. 若45项发展议程建议与某一预期结果之间缺乏确定的联系(即使现将在总干事报告中“报告”），而且若也缺乏跟踪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指标，则无法评估计划和预算中体现的指标是否相关、是否能够跟踪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发展议程落实11年以来，尚未制定过任何指标。  **要求：**南非要求秘书处制定评估发展议程建议的影响的指标。现可编拟这些指标草案，提交委员会，供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 | |

[后接附件二]

# 秘书处收到的乌干达共和国代表团提交的意见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在讨论文件CDIP/21/11和CDIP/22/4 Rev.中所载的“成员国关于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意见汇总”时，决定：

1. 感兴趣的成员国可……向秘书处提供补充意见。这些补充意见（如果有的话）应汇编为一份单独的文件，供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参考；

乌干达共和国愿意提交以下意见：

|  |  |
| --- | --- |
| **独立审查建议** | **建议实施模式** |
| **建议1：**  CDIP取得的良好进展需要得到巩固，可以开展更高级别的辩论，来解决新的需求，并对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也应当促进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战略和最佳做法。 | * 要想使高级别辩论圆满成功，CDIP不仅需要听取产权组织各国代表或秘书处的意见，也需要听取学者领袖、民间社会及联合国秘书长药品获取问题高级别小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家机构的意见。 * 在高级别辩论中，让其他联合国机构参与其中，可以成为将一种更完善的发展模式纳入产权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全球知识产权论坛的途径。通过这些互动，产权组织的运作方式将更加符合联合国工作的一般发展准则。 |
| **建议2：**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实施的未决问题。 |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等产权组织的所有相关委员会，均应遵守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每个委员会均应在大会召开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开展的活动。 |
| **建议3：**  产权组织应当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评价和主流化。发展议程协调司在协调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 | * 独立审查没有说明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哪些方面的工作应得到加强。发展议程协调司可向CDIP提交一份报告，内容涉及其作用以及其与产权组织其他实质性计划和地区局的关系，以使成员国能够确定如何加强它的工作。 * 评估产权组织的活动时，应以整体的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进行。产权组织的发展模式不仅应促进人们了解知识产权并根据国际义务保护知识产权，也应使其了解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方面的挑战。 * 应回答的问题包括：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如何促进发展（而不是衡量技术援助对执行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贡献情况）；技术援助是否包括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是否有助于成员国了解知识产权作为政策工具的积极和消极影响；有哪些替代方案可以帮助成员国发展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可能促使产生哪种反竞争活动；以及，如何防止滥用知识产权？根据这些问题，可以制定一些量化指标来衡量技术援助的效果，包括有无援助的对比和援助前后的对比。 |
| **建议4：**  CDIP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应当考虑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发展挑战作出最佳回应。这应当与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的积极参与相结合，以便从它们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的工作中受益。 | * 巩固与各国际机构和政府间进程的非正式和正式伙伴关系，将有助于产权组织确定产权组织和发展议程可以如何为实现联合国总体优先目标做出贡献，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产权组织还可以通过共同召集并参与有关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及其与创新、知识获取、发展、贸易、能源、气候、环境、农业和公共卫生等广泛议题的相关性的政策辩论，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
| **建议6：**  鼓励成员国加强驻日内瓦代表团及其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等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处理CDIP的工作、提高对发展议程的益处的认识方面有协调一致的做法。国家一级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力度应当得到加强。CDIP应当审议对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报告的模式。 | 虽然这一点特别针对成员国，但确保秘书处继续加强与成员国驻日内瓦的代表尤其在规划和提供技术援助及其他活动方面的合作，也很重要。 |
| **建议7：**  鼓励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新项目提案供CDIP审议。它们应当考虑建立一种报告机制，报告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种报告机制应当纳入对已完成和/或已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这些项目对受益者的影响进行的定期审查。产权组织应当建立一个有关在发展议程项目落实过程中所汲取的教训和所确定的最佳做法的数据库。 | * 成员国通常请秘书处提供某一特定领域的技术援助。秘书处应告知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所请求的这类援助是在CDIP项目中提供还是在产权组织经常性计划中提供更为合适。 * CDIP项目是由成员国与产权组织秘书处协商制定的。秘书处在将新项目提交给CDIP时，应列入一份说明，谈及所选择的技术援助计划交付方式的适用情况。 |
| **建议8：**  涉及到开发新项目的今后工作应当模块化、可调整，并应当考虑受益者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在国家一级落实项目方面，产权组织应当探索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以提高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 | * 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时，应结合分析研究进行。分析研究应根据国家发展和减贫目标评估需求，并借鉴国家一级的协商进程结果。该进程也应让就国家发展需求的其他方面开展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家一级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 * 技术援助项目应在必要时纳入能力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以提高受援国的吸收能力。 |
| **建议9：**  产权组织应当更加注重聘用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受益国应当确保加强其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以促进项目落实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 | * 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加强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的聘用工作。专家们应展示从受益国那里复制知识的能力。 * 在适用的情况下，视特定活动/项目的范围，可以在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方面咨询除知识产权局之外的相关国家部门的意见。 |
| **建议10：**  秘书处提交给CDIP的进展报告应当包括有关发展议程项目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利用率的详细信息。应当避免将多个项目同时分配给同一项目经理负责。 | 进展报告应体现项目实施所涉预算和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情况。 |
| **建议12：**  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当审议各种方法和手段，更好地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的信息。 | * 加强产权组织秘书处所采用的传播发展议程信息的现有方法。 * 另外，也可以通过产权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提交的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报告在联合国内部传播发展议程信息。 |

[附件和文件完]